附件3

现场资格复审所需资料

1.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毕业（学位）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在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的报考人员还须出具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（学位）认证。

境内高校2023年应届毕业生暂未取得招聘条件要求的毕业（学位）证书的，可提供就业推荐表、各学期成绩单及其他应聘佐证材料，并最迟于2023年7月31日之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明；境外高校2023年应届毕业生暂未取得招聘条件要求的毕业（学位）证书的，可提供入学证明、各学年成绩单及相应正规翻译资料等佐证材料，并最迟于2023年7月31日之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明；

《岗位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中对“专业”有方向要求的，在现场资格审查时，须由毕业院校依据所学专业学科出具相应方向证明和毕业成绩单。如教育学类（历史方向），教育学类专业报名考生应为“历史方向”，持有“教育学”专业毕业证考生，须由毕业院校出具其所学专业学科属于“历史方向”的证明，同时提供毕业成绩单。若毕业证书已有明确体现，则不需提供相应证明。

3.属退役军人的，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

4.考生为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的，必须提供加盖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章的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》（附件4）。

5.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（职称、职业资格等）。

6. 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，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，同时提供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或者加盖工作单位或主管部门或组织人事管理权限部门公章的《学习工作经历事项》（附件6）。

7.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。